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经审计,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	
基金主代码	253060	
交易代码	25306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7月29日	
基金管理人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0,067,696.8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A	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53060	25306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08,514,427.43份	21,553,269.40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地投资管理,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利率策略、信用策略、息差策略、可转债投资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以及信用风险的基础上,主动管理寻找价值被低估的固定收益投资品种,构建及调整固定收益投资组合,以期获得最大化的债券收益;并通过适当参与新股发行申购及增发新股申购等较低风险投资品种,力争获取超额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陆康芸	方晫
	联系电话	021-38992806	010-89936330
	电子邮箱	customer.service@gtja-allianz.com	fangwei@citic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38784766/4007000365	95558
传真		021-50151582	010-85230024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tja-allianz.com或www.vip-funds.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9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		2014年7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A	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B	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A	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B
本期已实现收益	22,408,508.80	1,279,441.49	6,211,439.43	968,370.17
本期利润	25,707,688.06	876,257.81	3,869,234.64	761,913.4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289	0.0797	0.0213	0.0323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1.52%	7.14%	2.02%	3.1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2.08%	11.73%	3.01%	2.84%
3.1.2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A	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B	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A	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B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015	0.0961	0.0246	0.014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6,609,919.26	25,023,975.47	228,626,374.81	17,744,424.8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67	1.161	1.061	1.061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本基金由原国联安信心增长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转型日期为2014年7月29日,上年度可比期间为2014年7月29日-2014年12月31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73%	0.16%	2.75%	0.07%	-0.02%	0.09%
过去六个月	-0.26%	0.27%	5.39%	0.07%	-5.65%	0.20%
过去一年	12.08%	0.42%	8.74%	0.08%	3.34%	0.34%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转型起至今	15.45%	0.39%	14.31%	0.10%	1.14%	0.29%

注:1.本基金由原国联安信心增长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转型日期为2014年7月29日;
2.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债指数;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B: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65%	0.15%	2.75%	0.07%	-0.10%	0.08%
过去六个月	-0.43%	0.27%	5.39%	0.07%	-5.82%	0.20%
过去一年	11.73%	0.42%	8.74%	0.08%	2.99%	0.34%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转型起至今	14.90%	0.39%	14.31%	0.10%	0.59%	0.29%

注:1.本基金由原国联安信心增长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转型日期为2014年7月29日;
2.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债指数;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4年7月29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注: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债指数;
2.本基金由原国联安信心增长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转型日期为2014年7月29日;
3.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6个月,本基金建仓期结束距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符合合同约定;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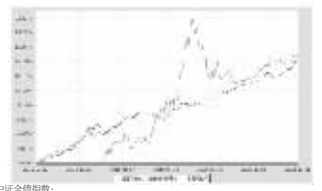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债指数;
2.本基金由原国联安信心增长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转型日期为2014年7月29日;
3.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6个月,本基金建仓期结束距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符合合同约定;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柱形对比图

1.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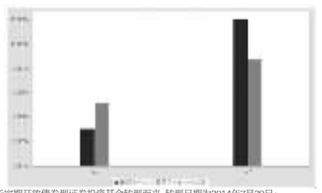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由原国联安信心增长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转型日期为2014年7月29日;
2.*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的净值增长率;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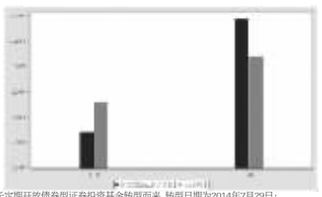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由原国联安信心增长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转型日期为2014年7月29日;
2.*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的净值增长率;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A: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	0.200	3,835,754.31	244,797.13	4,080,551.44	-
2014	-	-	-	-	-
合计	0.200	3,835,754.31	244,797.13	4,080,551.44	-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7月29日生效。

2.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B: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	0.120	203,953.62	6,452.03	210,405.65	-
2014	-	-	-	-	-
合计	0.120	203,953.62	6,452.03	210,405.65	-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7月29日生效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第一家获准筹建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其中方股东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目前中国规模最大、经营范围最宽、机构分布最广的综合类证券公司之一;外方股东为德国安联集团,是全球顶级综合金融集团之一。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共管理二十七只开放式基金。国联安基金管理公司拥有国际化的基金管理团队,健全的投资决策、风险控制流程及内部控制体系,结合本地投资研究与客户服务的成功实践,秉持“稳健、专业、卓越、信赖”的经营理念,力争成为中国基金业最佳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广瑜	本基金基金经理、兼任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3-12-25	-	6年(自2009年起)	李广瑜先生,硕士研究生,注册金融分析师(CFA)、金融风险管理师(FRM)。2006年1月至2006年6月在鼎晖资讯有限公司担任分析师;2006年9月至2009年8月在渣打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国际管理培训生;2009年9月至2011年8月在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债券投资经理,2011年8月至2013年6月在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债券投资经理。2013年6月起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3年11月起担任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2月起兼任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3月起至2015年12月兼任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6月起兼任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6月起兼任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冯俊	本基金基金经理、兼任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LOF)基金经理、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鑫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债券组合管理部总监	2014-12-08	-	14年(自2001年起)	冯俊先生,复旦大学经济学博士。曾任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交易主管,兴长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产配置助理、宏观和债券研究员、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及基金经理。2008年10月起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债券组合管理部总监。2009年3月至2015年3月任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0年6月至2013年7月兼任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1月至2012年7月兼任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7月起任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2014年12月起兼任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6月起兼任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3月起兼任国联安睿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4月起兼任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5月起兼任国联安鑫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6月起兼任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6月起兼任国联安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1月起兼任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1月起兼任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吴昊	本基金基金经理、兼任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5-11-27	-	6年(自2009年起)	吴昊,男,博士研究生。2009年7月至2013年6月在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从事研究工作。2013年6月至2015年6月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研究工作。2015年7月起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10月起任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1月起任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1月起任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吴昊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15-11-06	2015-11-26	6年(自2009年起)	-
周平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14-08-18	2015-06-23	10年(自2005年起)	-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为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统计标准为证券行业的工作经历年限;
3.李广瑜先生于2016年3月15日离任,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3月15日公告)。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定并完善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以下简称“公平交易制度”),用以规范包括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涉及的实施效果与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被全的投资授权制度、分级审批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授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个股投资池合可共享研究资源。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严格的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通过投资交易管理系统的权限设置确保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均做到相互隔离。基金管理人建立集中交易室制度,投资交易部作为公司唯一进行证券交易的部门,执行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原则,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执行指令;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投资需要独立对报价格和数量、交易定股股票前申报的满足价格条件的数量进行比例分配;对于银行间交易、固定收益平台、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以投资组合的名义向银行间市场或交易对手报价、成交确认,确保上述非集中竞价交易与投资组合——对应,并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风险管理部定期对成交的银行间、固定收益平台和大宗平台的交易进行交易价格的核对。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等方面均享有平等机会;在交易环节严格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指令;如遇指令价位相同或指令价位不同但市场条件都满足时,及时执行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采用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对不同投资组合的交易价差进行定期分析;对投资流程独立稽核等。

本基金管理人在季度和每年度对所有投资组合进行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反向及异常交易分析。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发现有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本基金管理人对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反向交易进行严格的控制,对不同投资组合邻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从交易量、交易价格、交易金额等方面进行分析,未发现异常交易。

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报告期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了分析,执行了95%置信区间,假设溢价率为0的T分布检验,同时进一步对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占优比情况以及潜在的价差金额对投资组合的贡献进行分析,未发现明显异常。

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无法解释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宏观经济继续下行,制造业投资增速继续下滑,房地产投资增速下滑较大,全年来看,ppi持续为负,cpi先高后低,全年保持低位,不到2%。在较大的经济下行压力下,2015年货币政策持续宽松,央行多次降准降息。资金面也表现为全年宽松。债券市场中利率债收益率曲线在2015上半年受供给压力表现反复,整体下行,中高等级信用债收益率表现为平稳下行;2015下半年在经济下行较快、a股下跌以及金融机构强劲的资产需求,利率债和信用债收益率快速下行。2015年权益市场波动较大,上半年大涨,下半年波段下行。因此2015上半年本基金投资组合偏重信用,积极参与权益市场;下半年本基金保持信用债高杠杆策略,降低权益仓位。此外,本基金全年关注并提防信用风险。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A的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2.0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8.74%;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B的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1.7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8.7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宏观经济仍然面临一定的压力,预计PMI指标在2016年仍大概率在荣枯线以下,工业企业利润可能降幅收窄但大概率会继续下降。房地产销售增速从2015年中以来逐渐回暖,且市场标率下降,银行贷款优惠信贷资产以及部分城市出台新的刺激政策,都会扩张房地产需求和消化房地产库存压力。预计2016年PPI大概率仍然为负,低通胀格局继续保持,从政策面看,由于宏观经济继续下行通胀维持低位使得央行货币政策不存在收窄可能。但是2016年汇率问题是约束国内货币政策的重要力量,因此资金面存在部分时期紧张的可能性。

预计2016年利率曲线仍存在下行空间,但会出现波动。债券策略仍会在大部分时间表现优异。由于实体经济下行压力较大,部分产业继续恶化,存在产能出清的可能,因此部分产业债存在较大的信用风险。本基金会继续关注和规避信用风险。

预计2016年权益市场波动较大,存在结构性机会,本基金会动态调整权益仓位来获取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内部建立估值工作小组对证券估值负责。估值工作小组由公司基金事务部、投资组合管理部、交易部、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数量策略部、研究部门的经理组成,并根据证券分工履行相应的职责,所有成员都具备丰富的专业能力和估值经验,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不直接参与估值决策,估值决策由估值工作小组成员1/2以上多数票通过,数量策略部、研究部、投资组合管理部对估值决策必须达成一致,估值决策由公司总经理签署后生效。对于估值政策,公司和基金托管银行有充分沟通,和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对于估值结果,公司和基金托管银行有详细的核对流程,达成一致意见后才能对外披露。会计师事务所认可公司基金估值的政策和流程的适当性与合理性。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对本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如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以截止至2014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于2015年1月23日实施分红,向截止至2015年1月22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A类)0.200元派发红利,按每10份基金份额(B类)0.120元派发红利。共发放红利4,290,967.09元。

本基金以截止至2015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于2016年1月22日实施分红,向截止至2016年1月21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A类)0.820元派发红利,按每10份基金份额(B类)0.770元派发红利。共发放红利11,955,256.06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作为本基金的托管人,中信银行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要求,对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基金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于本报告年度进行了1次分红,经本托管人复核,符合合同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由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经本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5.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注册会计师王国蓓、张楠签字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60036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5,834,554.45	4,622,890.63
结算备付金	2,080,760.48	9,087,753.00
存出保证金	108,659.99	41,796.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6,157,383.50	341,866,854.14
其中:股票投资	16,135,728.20	6,549,636.0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90,021,655.30	335,317,218.1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966,513.56	6,266,460.22
应收利息	6,194,093.32	9,753,720.4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98.2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23,342,263.51	371,639,474.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7,999,740.00	118,799,561.80
应付证券清算款	2,250,052.28	5,475,964.96
应付赎回款	21,363.52	5,235.30
应付管理人报酬	89,928.00	150,319.63
应付托管费	25,693.75	42,948.45
应付销售服务费	6,399.89	4,627.66
应付交易费用	73,076.65	136,648.90
应交税费	926,764.42	357,706.70
应付利息	43,350.27	15,661.82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72,000.00	280,000.00
负债合计	71,708,368.78	125,268,675.22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130,067,696.83	232,449,771.60
未分配利润	21,566,197.90	13,921,028.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633,894.73	246,370,799.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3,342,263.51	371,639,474.88

注:1.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A基金份额净值1.167元,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B基金份额净值1.161元。基金份额总额130,067,696.83份,其中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A基金份额108,514,427.43份,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B基金份额21,553,269.40份;
2.本基金于2014年7月29日转型,上年度可比期间为2014年7月29日-2014年12月31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7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3,063,551.09	7,862,758.30
1.利息收入	15,064,288.90	5,603,218.8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73,823.40	88,494.10
债券利息收入	14,890,379.94	5,504,238.0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85.56	10,486.68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5,081,478.96	4,807,548.7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3,300,423.54	-874,837.94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641,824.45	5,682,386.6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39,230.97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95,995.58	-2,548,661.5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1,787.65	652.30
减:二.费用	6,479,605.22	3,231,610.24
1. 管理人报酬	1,650,664.50	636,423.10
2. 托管费	471,618.47	181,835.13
3. 销售服务费	36,366.02	31,156.55
4. 交易费用	1,125,940.54	236,688.50
5. 利息支出	2,861,857.70	2,019,282.1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861,857.70	2,019,282.19
6. 其他费用	333,157.99	126,224.7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583,945.87	4,631,148.0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583,945.87	4,631,148.06

注:本基金于2014年7月29日转型,上年度可比期间为2014年7月29日-2014年12月31日。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2,449,771.60	13,921,028.06	246,370,799.6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6,583,945.87	26,583,945.8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2,382,074.77	-14,647,818.94	-117,029,893.7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79,101,235.31	21,138,414.85	200,239,650.16
2.基金赎回款	-281,483,310.08	-35,786,233.79	-317,269,543.8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4,290,957.09	-4,290,957.09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0,067,696.83	21,566,197.90	151,633,894.7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7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33,823,276.84	9,477,759.27	343,301,036.1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631,148.06	4,631,148.0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1,373,505.24	-187,879.27	-101,561,384.5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22,502,700.86	7,705,738.90	130,208,439.76
2.基金赎回款	-223,876,206.10	-7,893,618.17	-231,769,824.2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2,449,771.60	13,921,028.06	246,370,799.66

注:1.本基金于2014年7月29日转型,上年度可比期间为2014年7月29日-2014年12月31日。
2.本表中上年度可比期间“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2014年7月29日的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谢晓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科,会计机构负责人:仲晓峰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国联安信心增长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成。国联安信心增长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4]1946号”文批准,由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国联安信心增长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14年2月22日生效。2014年5月19日国联安信心增长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级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国联安信心增长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议案》,2014年7月21日中国证监会完成备案手续,《国联安信心增长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且《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规模为333,823,276.8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资产(不含现金)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债指数。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性营为基础,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3)编制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不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年度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根据估值原则规定,本基金自2015年3月26日起,对本基金所持有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的估值方法进行调整,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进行估值。于2015年3月26日,相关调整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不超过0.50%。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年度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1)主要税项说明

根据财税字[1998]8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2008]116号《